

建设工程识图高手训练营系列丛书

装饰装修施工图识读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设工程识图高手训练营系列丛书

装饰装修施工图识读

本书编委会 编

建筑工程识图
装饰装修施工图识读
室内设计与施工图识读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装饰装修施工图识读/本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
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5.9

(建设工程识图高手训练营系列丛书)

ISBN 978-7-112-18037-0

I. ①装… II. ①本… III. ①建筑装饰-建筑制图-
识别 IV. ①TU7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9853 号

本书结合施工图识读实例, 详细介绍了装饰装修施工图识读的思路、方法和技巧, 全书共分为 6 章, 内容主要包括: 装饰装修施工图识读基础, 装饰装修施工图识读技巧, 识读楼地面、顶棚工程施工图, 识读门、窗、楼梯工程施工图, 识读幕墙、墙柱面、隔断(隔墙)装饰施工图, 装饰装修施工图识读实例。

本书可供从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工作人员、施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使用, 也可供高等院校室内外设计专业师生参考使用。

* * *

责任编辑: 岳建光 张 磊

责任设计: 董建平

责任校对: 李美娜 关 健

建设工程识图高手训练营系列丛书

装饰装修施工图识读

本书编委会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霸州市顺浩图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市安泰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横 1/16 印张: 12 1/4 字数: 343 千字

2015 年 8 月第一版 201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29.00 元

ISBN 978-7-112-18037-0

(2728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编 委 会

主 编 巩晓东

参 编 (按笔画顺序排列)

马可佳 王 琳 王荣祥 刘珊珊

李越峰 李慧婷 张 彤 远程飞

林 毅 姚烈明 高 彤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科技文化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建筑工程规模也日益扩大。对于工程技术人员来说，施工图纸是工程技术界的通用语言，设计人员通过施工图，表达设计意图和设计要求；施工人员通过施工图，理解设计意图，按图施工。因此，熟悉施工图制图知识，掌握施工图识读方法与技巧，是从事工程设计、施工及管理等工程技术人员必备的技能。为了满足广大工程技术人员的实际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旨在提高其技术水平与业务技能。

本书依据最新国家制图标准进行编写，内容简明实用，重点突出，结合大量具有代表性的工程施工图实例，注重工程实践，侧重实际工程图的识读，便于读者结合实际应用，系统地掌握施工图识读的知识。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及时修订与完善。

目 录

1 装饰装修施工图识读基础	1
1.1 装饰装修施工图制图	1
1.2 装饰装修工程常用图例及代号	23
2 装饰装修施工图识读技巧	47
2.1 建筑装饰平面图识读技巧	47
2.2 建筑装饰立面图识读技巧	60
2.3 建筑装修剖面图识读技巧	76
2.4 建筑装饰详图识读技巧	81
3 识读楼地面、顶棚工程施工图	93
3.1 识读楼地面工程施工图	93
3.2 识读顶棚工程施工图	103
4 识读门、窗、楼梯工程施工图	117
4.1 识读门、窗工程施工图	117
4.2 识读楼梯工程施工图	132
5 识读幕墙、墙柱面、隔断（隔墙）装饰施工图	144
5.1 识读玻璃幕墙装饰施工图	144
5.2 识读墙柱面装饰施工图	148
5.3 识读隔断（隔墙）装饰施工图	153
6 装饰装修施工图识读实例	158
6.1 某小区别墅装饰装修施工图识读实例	158
6.2 某礼堂室外装饰工程施工图识读实例	168
6.3 某住宅装饰施工图识读实例	172
6.4 某法院装饰装修施工图识读实例	180
参考文献	189

1 装饰装修施工图识读基础

1.1 装饰装修施工图制图

1. 装饰装修施工图图样画法

(1) 投影法

因为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制图表现建筑内部空间界面的装饰装修内容，因此所采用的视点位于建筑内部。

- 1)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的视图，应当采用位于建筑内部的视点按正投影法并用第一角画法绘制，且自 A 的投影镜像图应为顶棚平面图，自 B 的投影应为平面图，自 C、D、E、F 的投影应为立面图，如图 1-1 所示。
- 2) 顶棚平面图应当采用镜像投影法绘制，其图像中纵横轴线排列应当与平面图完全一致，易于相互对照，清晰识读，如图 1-2 所示。
- 3) 装饰装修界面与投影面不平行时，可以用展开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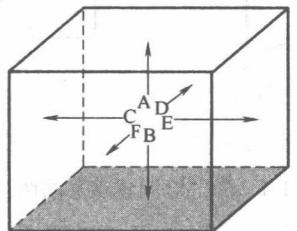


图 1-1 第一角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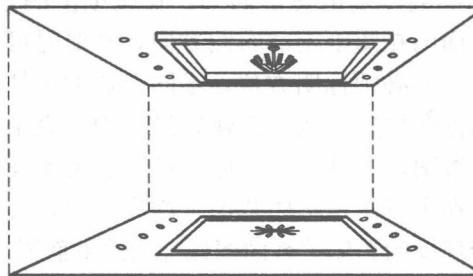


图 1-2 镜像投影法

(2) 视图布置

- 1) 如在同一张图纸上绘制若干个视图时，各视图的位置应根据视图的逻辑关系及版面的美观决定，各视图的位置宜按图 1-3 的顺序进行布置。

2) 每个视图一般均应当标注图名。各视图的命名，主要包括：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或断面图、详图。同一种视图多个图的图名前加编号以示区分。平面图以楼层编号，包括地下二层平面图、地下一层平面图、首层平面图及二层平面图等。立面图以该图两端头的轴线号编号，剖面图或断面图以剖切号编号。详图以索引号编号。图名宜标注在视图的下方或一侧，并且在图名下用粗实线绘一条横线，其长度应当以图名所占长度为准。使用详图符号作图名时，符号下不再画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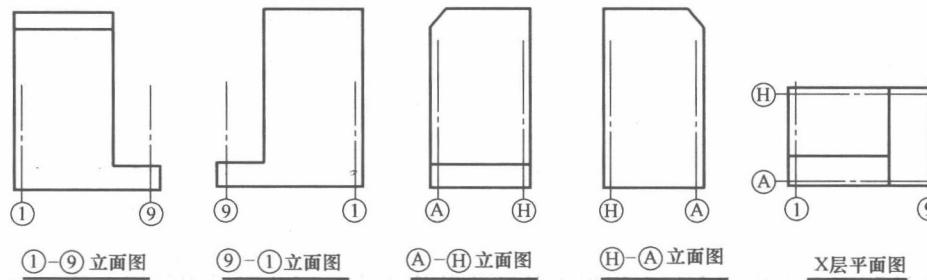


图 1-3 视图布置

3) 分区绘制的建筑平面图，应当绘制组合示意图，指出该区在建筑平面图中的位置。各分区视图的分区部位及编号均应一致，并应与组合示意图一致，如图 1-4 所示。

4) 总平面图应当反映建筑物在室外地坪上的墙基外包线，不应画屋顶平面投影图。同一工程不同专业的总平面图，在图纸上的布图方向均应一致；单体建（构）筑物平面图在图纸上的布图方向，必要时可以与其在总平面图上的布图方向不一致，但必须标明方位；不同专业的单体建（构）筑物平面图，在图纸上的布图方向均应一致。在建筑设计中，表示拟建房屋所在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总体布置图，并且反映与原有环境的关系及临界的情况等的图样，称为总平面图。在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中，表示需要设计的平面与所在楼层平面或者环境的总体关系的图样称为总平面图。

5) 建（构）筑物的某些部分，如与投影面不平行（如圆形、折线形、曲线形等），在画立面图时，可以将该部分展至与投影面平行，再以正投影法绘制，并应当在图名后注写“展开”字样。

6) 建筑吊顶（顶棚）灯具、风口等设计绘制布置图，应当是反映在地面上的镜面图，而不是仰视图。

(3) 平面图

1) 除了顶棚平面图外，各种平面图应当按照正投影法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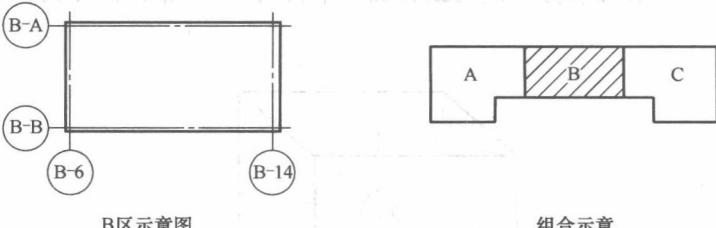


图 1-4 分区绘制建筑平面图

- 2) 平面图宜取视平线以下适宜高度水平剖切俯视所得，并且根据表现内容的需要，可增加剖视高度和剖切平面。
 - 3) 建筑物平面图应在建筑物的门窗洞口处水平剖切俯视（屋顶平面图应在屋面以上俯视），图内应当包括剖切面及投影方向可见的建筑构造以及必要的尺寸、标高等，如需表示高窗、洞口、通气孔、槽、地沟及起重机等不可见部分，则应以虚线绘制。
 - 4) 平面图应当表达室内水平界面中正投影方向的物象，且需要时，还应当表示剖切位置中正投影方向墙体的可视物象。
 - 5) 局部平面放大图的方向宜与楼层平面图的方向一致。
 - 6) 平面图中应注写房间的名称或编号，编号注写在直径为 6mm 细实线绘制的圆圈内，其字体大小应当大于图中索引用文字标注，并应在同张图纸上列出房间名称表。
 - 7) 对于平面图中的装饰装修物件，可以注写名称或用相应的图例符号表示。
 - 8) 当在同一张图纸上绘制多于一层的平面图时，各层平面图宜按照层数由低向高的顺序从左至右或从下至上布置。
 - 9) 对于较大的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平面图，可以分区绘制平面图，且每张分区平面图均应以组合示意图表示所在位置。对于在组合示意图中要表示的分区，可以采用阴影线或填充色块表示。各分区应分别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功能区名称表示。各分区视图的分区部位及编号应一致，并且应当与组合示意图对应。
 - 10)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平面起伏较大的呈弧形、曲折形或异形时，可以用展开图表示，不同的转角面用转角符号表示连接，且画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的规定。
 - 11) 在同一张平面图内，对于不在设计范围内的局部区域应用阴影线或填充色块的方式表示。
 - 12) 为表示室内立面在平面上的位置，应当在平面图上表示出相应的立面索引符号。立面索引符号的绘制应当符合《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 244—2011 第 3.6.6 条、第 3.6.7 条的规定。
 - 13) 对于平面图上未被剖切到的墙体立面的洞、龛等，在平面图中可用细虚线连接表明其位置。
 - 14) 房屋建筑室内各种平面中出现异形的凹凸形状时，可以用剖面图表示。
- (4) 顶棚平面图
- 1)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顶棚平面图应当按镜像投影法绘制。
 - 2) 顶棚平面图中应省去平面图中门的符号，并应用细实线连接门洞以表明位置。墙体立面的洞、龛等，在顶棚平面中可以用细虚线连接表明其位置。
 - 3) 顶棚平面图应表示出镜像投影后水平界面上的物象，且需要时，还应表示剖切位置中投影方向的墙体的可视内容。
 - 4) 平面为圆形、弧形、曲折形、异形的顶棚平面，可以用展开图表示，不同的转角面用转角符号表示连接。
 - 5) 房屋建筑室内顶棚上出现异形的凹凸形状时，可以用剖面图表示。
- (5) 立面图
- 1)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立面图应当按正投影法绘制。

- 2) 立面图应表达室内垂直界面中投影方向的物体，需要时，还应当表示剖切位置中投影方向的墙体、顶棚、地面的可视内容。
- 3) 室内立面图应包括投影方向可见的室内轮廓线和装修构造、门窗、构配件、墙面做法、固定家具、灯具、必要的尺寸和标高及需要表达的非固定家具、灯具、装饰物件等（室内立面图的顶棚轮廓线，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只表达吊平顶或同时表达吊平顶及结构顶棚）。
- 4) 立面图的两端宜标注建筑平面定位轴线编号。
- 5) 面为圆形、弧形、曲折形或异形的室内立面，可以用展开图表示，不同的转角面用转角符号表示连接，圆形或多边形平面的建筑物，可分段展开绘制立面图，但是均应在图名后加注“展开”二字。
- 6) 对称式装饰装修面或物体等，在不影响物象表现的情况下，立面图可以绘制一半，并且应在对称轴线处画对称符号。
- 7)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立面图上，相同的装饰装修构造样式可选择一个样式绘出完整图样，其余部分可只画图样轮廓线。
- 8) 在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立面图上，表面分隔线应表示清楚，并且应用文字说明各部位所用材料及色彩等。
- 9) 圆形或弧线形的立面图应以细实线表示出该立面的弧度感。
- 10) 立面图宜根据平面图中立面索引编号标注图名。对于有定位轴线的立面，也可以根据两端定位轴线号编注立面图名称（如①～②立面图、Ⓐ～Ⓑ立面图）。

(6) 剖面图和断面图

- 1) 剖面图的剖切部位，应当根据图纸的用途或设计深度，在平面图上选择能反映全貌、构造特征以及有代表性的部位剖切。各种剖面图应当按正投影法绘制。
- 2) 建筑剖面图内应当包括剖切面和投影方向可见的建筑构造、构配件以及必要的尺寸、标高等。
- 3) 剖切符号可以采用阿拉伯数字、罗马数字或者拉丁字母编号。
- 4) 当画室内剖立面时，相应部位的墙体、楼地面的剖切面宜有所表示。占空间较大的设备管线、灯具等的剖切面，也应在图纸上绘出。
- 5) 剖面图除应画出剖切面切到部分的图形外，还应当画出沿投射方向看到的部分，被剖切面切到部分的轮廓线用粗实线绘制，剖切面没有切到，但沿投射方向可以看到的部分，用中实线绘制；断面图则只需（用粗实线）画出剖切面切到部分的图形，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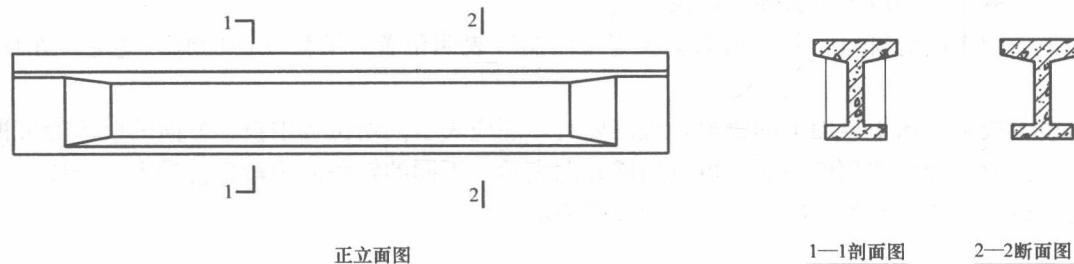


图 1-5 剖面图与断面图的区别

6) 剖面图和断面图应按下列方法剖切后绘制:

- ① 用一个剖切面剖切(图1-6);
- ② 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平行的剖切面剖切(图1-7);
- ③ 用两个相交的剖切面剖切(图1-8)。当用此法剖切时,应在图名后注明“展开”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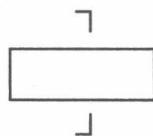


图1-6 一个剖切面剖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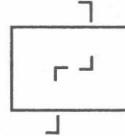


图1-7 两个平行的剖切面剖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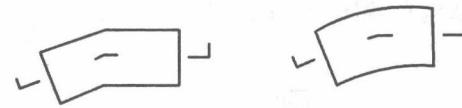


图1-8 两个相交的剖切面剖切

7) 分层剖切的剖面图,应当按层次以波浪线将各层隔开,波浪线不应与任何图线重合(图1-9)。

当画剖视图时,根据物体的不同形状、特征,常选用下述几种不同的剖切方法形成剖视图。

① 全剖视图。用一个剖切面完全剖开物体后画出的剖视图,称为全剖视图。当一个物体的外形简单、内部复杂,或者外形虽然复杂而另有视图表达清楚时,通常采用全剖视图。

② 半剖视图。需要表示对称的物体时,可以对称线为界,一半画外形图(视图),一半画剖视图,这样的剖视图称为半剖视图。因此,设计对称的物体,一般采用半剖视图,其图样同时表达出内形与外形,表示外形的半个视图不必再用虚线表示内形,半个剖视图与半个外形视图的分界线是对称符号。

③ 局部剖视图。当设计只需要表示物体内部局部构造时,表示局部剖开的物体图样称为局部剖视图。局部剖视图的外层视图部分与内层剖视图部分也用细波浪线分界,波浪线表明剖切范围,不能够超出图样的轮廓线,也不应当与图样上的其他图线相重合。由于局部剖视图的剖切位置一般都相对明显,因此局部剖视图通常都不会标注剖切符号,也不另行标注剖视图的图名。

④ 斜剖视图。前面讲述的全剖视图、半剖视图与局部剖视图都是用一个剖切面剖开物体后得到的,其图样均是最常用的剖视图。而用不平行于任何基本投影面的剖切面剖开物体后得到的剖视图,称为斜剖视图。

⑤ 阶梯剖视图。利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平行的剖切面剖切物体的方法,称为阶梯剖,所获得的剖视图称为阶梯剖视图。当物体内部结构需要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平行的剖切面剖开才能显示清楚时,可采用阶梯剖。在画阶梯剖视图时需注意,不应当画出两个剖切平面的转折处的分界线。

⑥ 旋转剖视图。利用两个相交的剖切平面(交线垂直于某基本投影面)剖开物体的方法,称为旋转剖。采用旋转剖画剖视图时,以假想的两个相交的剖切平面剖开物体,移除假想剖切掉的部分,将留下的部分向选定的基本投影面作正投影,但是对倾斜于选定的基本投影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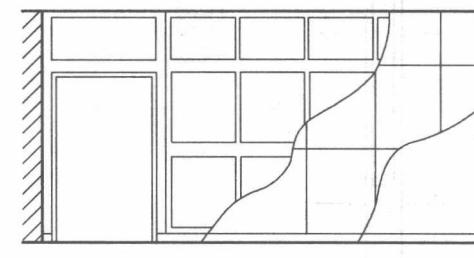


图1-9 分层剖切的剖面图

剖切平面剖开的结构及其有关部分，要旋转到与选定的基本投影面平行面后再进行投影。利用旋转剖获得的剖视图，称为旋转剖视图，其剖视图应在图名后加注字样。画旋转剖视图时，应当注意不画两个剖切平面截出的断面的转折线。

⑦ 分层剖切剖视图。对物体的多层构造可以用相互平行的剖切面按构造层次逐层局部剖开，利用这种分层剖切的方法所获得的剖视图，称为分层剖切剖视图，在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中用来表达室内物体的复杂构造。分层剖切剖视图应表达各层次的构造。

⑧ 杆件的断面图可以绘制在靠近杆件的一侧或端部处并按顺序依次排列（图 1-10），也可绘制在杆件的中断处（图 1-11）；结构梁板的断面图可画在结构布置图上（图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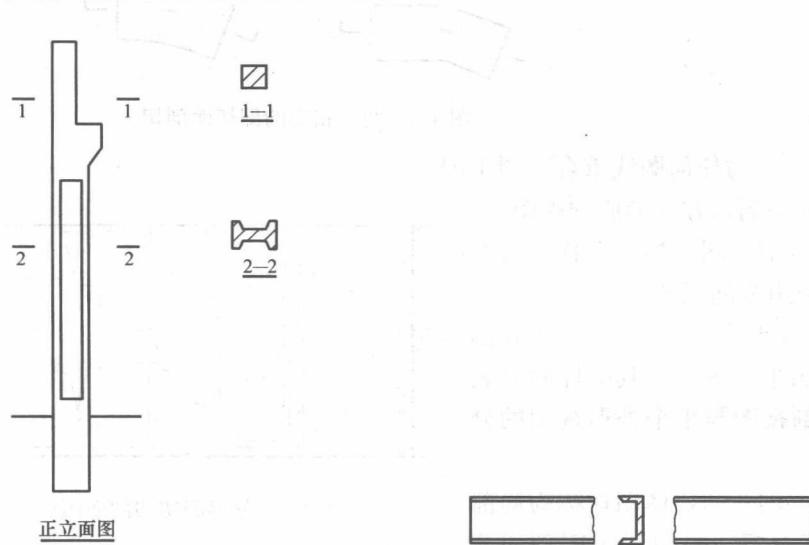


图 1-10 断面图按顺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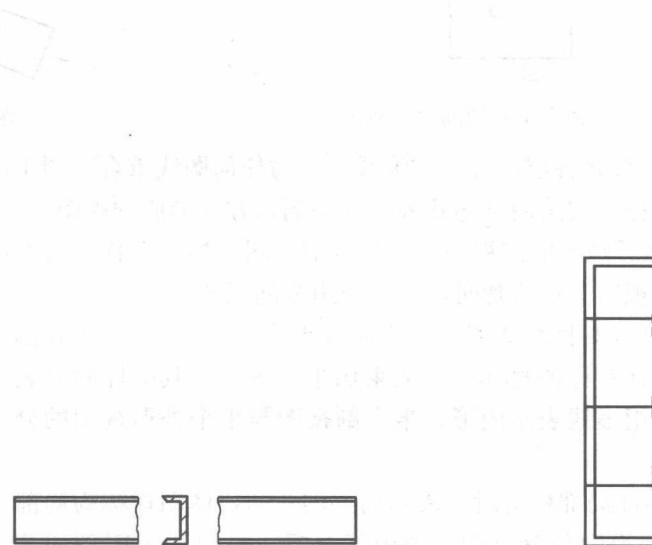


图 1-11 断面图画在杆件中断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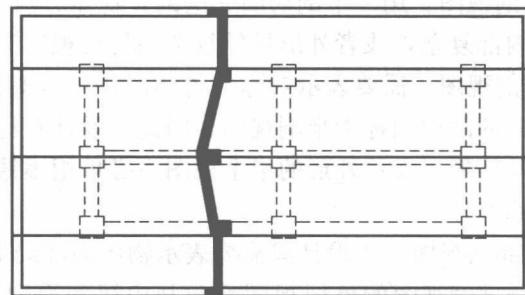


图 1-12 断面图画在布置图上

(7) 简化画法

1) 构配件的视图有一条对称线，可以只画该视图的一半；视图有两条对称线，可以只画该视图的 1/4，并画出对称符号（图 1-13）。图形也可以稍超出其对称线，此时可以不画对称符号（图 1-14）。对称的形体需画剖面图或断面图时，可以对称符号为界，一半画视图（外形图），一半画剖面图或断面图（图 1-15）。

2) 构配件内多个完全相同而连续排列的构造要素，可以仅在两端或适当位置画出其完整形状，其余部分以中心线或中心线交点表示，如图 1-16 (a) 所示。当相同构造要素少于中心线交点，则其余部分应在相同构造要素位置的中心线交点处用小圆点表示，如图 1-16 (b) 所示。

3) 较长的构件,当沿长度方向的形状相同或按一定规律变化,可以断开省略绘制,断开处应以折断线表示,如图 1-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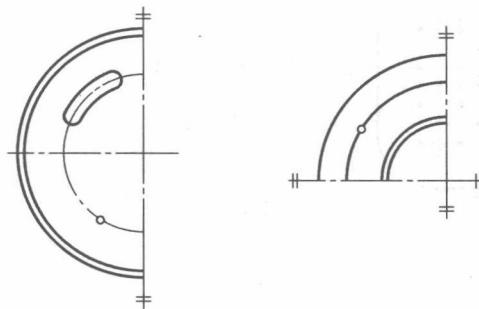


图 1-13 画出对称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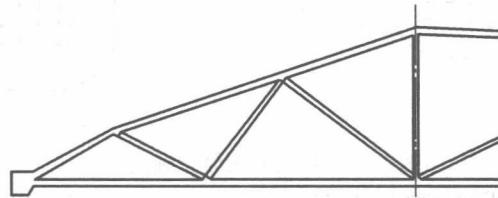


图 1-14 不画对称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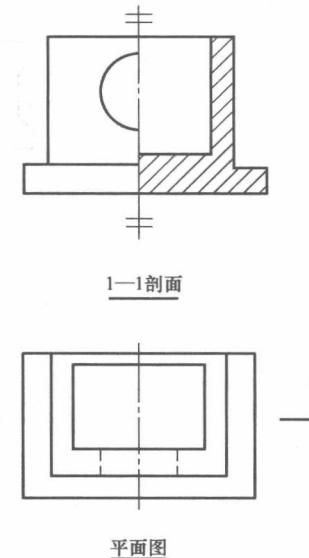


图 1-15 一半画视图,一半画剖面图

4) 一个构配件,如绘制位置不够,可以分成几个部分绘制,并且应以连接符号表示相连。

5) 一个构配件如与另一构配件仅部分不相同,该构配件可只画不同部分,但应当在两个构配件的相同部分与不同部分的分界线处,分别绘制连接符号,如图 1-18 所示。

2. 装饰装修施工图图纸深度

(1) 一般规定

-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的制图深度应当根据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文件的阶段性要求确定。
-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中图纸的阶段性文件应当包括方案设计图、扩初设计图、施工设计图、变更设计图、竣工图。
-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图纸的绘制应当符合《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 244—2011 第 1 章~第 4 章的规定,图纸深度应当满足各阶段的深度要求。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的图纸深度与设计文件深度有所区别,不包括对设计说明、施工说明以及材料样品表示内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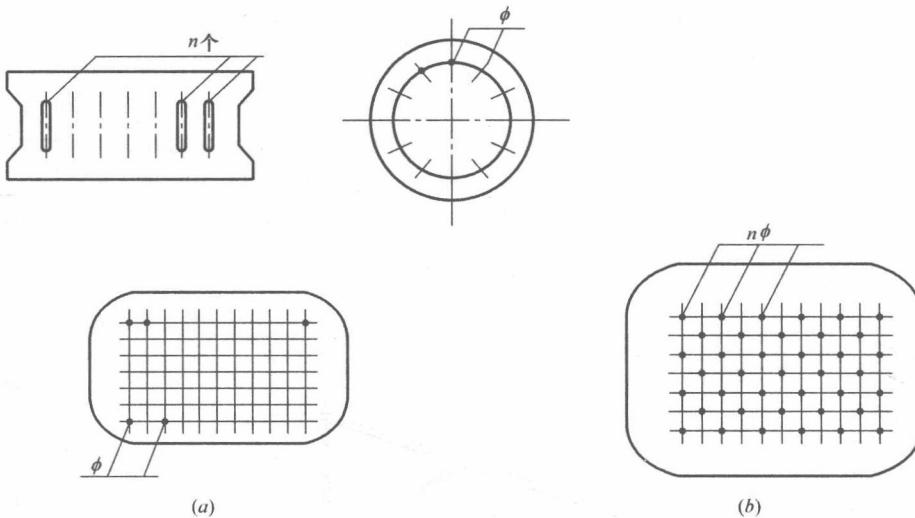


图 1-16 相同要素简化画法

(a) 多个完全相同而连续排列的构造要素; (b) 相同构造要素少于中心线交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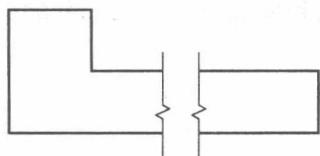


图 1-17 折断简化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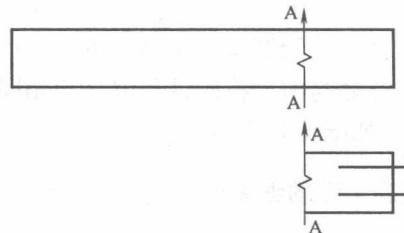


图 1-18 构件局部不同的简化画法

(2) 方案设计图

- 1) 方案设计应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图、顶棚平面图、主要立面图、必要的分析图及效果图等。
- 2) 方案设计的平面图绘制除应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 244—2011 第 5.2 节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宜标明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的区域位置及范围；

- ② 宜标明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中对原建筑改造的内容；
 - ③ 宜标注轴线编号，并应使轴线编号与原建筑图相符；
 - ④ 宜标注总尺寸及主要空间的定位尺寸；
 - ⑤ 宜标明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后的所有室内外墙体、门窗、管道井、电梯和自动扶梯、楼梯、平台和阳台等位置；
 - ⑥ 宜标明主要使用房间的名称和主要部位的尺寸，标明楼梯的上下方向；
 - ⑦ 宜标明主要部位固定和可移动的装饰造型、隔断、构件、家具、陈设、厨卫设施、灯具以及其他配置、配饰的名称和位置；
 - ⑧ 宜标明主要装饰装修材料和部品部件的名称；
 - ⑨ 宜标注房屋建筑室内地面的装饰装修设计标高；
 - ⑩ 宜标注指北针、图纸名称、制图比例以及必要的索引符号、编号；
 - ⑪ 根据需要绘制主要房间的放大平面图；
 - ⑫ 根据需要绘制反映方案特性的分析图，宜包括：功能分区、空间组合、交通分析、消防分析、分期建设等图示。
- 3) 顶棚平面图的绘制除应符合《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 244—2011 第 5.3 节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标注轴线编号，并使轴线编号与原建筑图相符；
 - ② 标注总尺寸及主要空间的定位尺寸；
 - ③ 标明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调整过后的所有室内外墙体、管道井、天窗等的位置；
 - ④ 标明装饰造型、灯具、防火卷帘以及主要设施、设备、主要饰品的位置；
 - ⑤ 标明顶棚的主要装饰装修材料及饰品的名称；
 - ⑥ 标注顶棚主要装饰装修造型位置的设计标高；
 - ⑦ 标注图纸名称、制图比例以及必要的索引符号、编号。
- 4) 方案设计的立面图绘制除应符合《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 244—2011 第 5.4 节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应标注立面范围内的轴线和轴线编号，以及立面两端轴线之间的尺寸；
 - ② 应绘制有代表性的立面，标明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完成面的底界面线和装饰装修完成面的顶界面线，标注房屋建筑室内主要部位装饰装修完成面的净高，并且应当根据需要标注楼层的层高；
 - ③ 应当绘制墙面和柱面的装饰装修造型、固定隔断、固定家具、门窗、栏杆、台阶等立面形状和位置，并且应当标注主要部位的定位尺寸；
 - ④ 应标注主要装饰装修材料和部品部件的名称；
 - ⑤ 标注图纸名称、制图比例以及必要的索引符号、编号。
- 5) 方案设计的剖面图绘制除应符合《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 244—2011 第 5.5 节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方案设计可不绘制剖面图，对于在空间关系比较复杂、高度和层数不同的部位，应绘制剖面；
 - ② 应标明房屋建筑室内空间中高度方向的尺寸和主要部位的设计标高及总高度；
 - ③ 当遇有高度控制时，尚应标明最高点的标高；
 - ④ 标注图纸名称、制图比例以及必要的索引符号、编号。
- 6) 方案设计的效果图应当反映方案设计的房屋建筑室内主要空间的装饰装修形态，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① 应当做到材料、色彩、质地真实，尺寸、比例准确；
 - ② 应当体现设计的意图及风格特征；
 - ③ 图面应美观、并应具有艺术性。
- (3) 扩初设计图
- 1) 规模较大的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根据需要，可以绘制扩大初步设计图。
 - 2) 扩大初步设计图的深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应对设计方案进一步深化；
 - ② 应能作为深化施工图的依据；
 - ③ 应能作为工程概算的依据；
 - ④ 应能作为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订货依据。
 - 3) 扩大初步设计应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图、顶棚平面图、主要立面图、主要剖面图等。
 - 4) 平面图绘制除应符合本《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 244—2011 第 5.2 节的规定外，尚应标明或标注下列内容：
 - ①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的区域位置及范围；
 - ②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中对原建筑改造的内容及定位尺寸；
 - ③ 建筑图中柱网、承重墙以及需要装饰装修设计的非承重墙、建筑设施、设备的位置和尺寸；
 - ④ 轴线编号，并应使轴线编号与原建筑图相符；
 - ⑤ 轴线间尺寸及总尺寸；
 - ⑥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后的所有室内外墙体、门窗、管道井、电梯和自动扶梯、楼梯、平台、阳台、台阶、坡道等位置和使用的主要材料；
 - ⑦ 房间的名称和主要部位的尺寸，标明楼梯的上下方向；
 - ⑧ 固定的和可移动的装饰装修造型、隔断、构件、家具、陈设、厨卫设施、灯具以及其他配置、配饰的名称和位置；
 - ⑨ 定制部品部件的内容及所在位置；
 - ⑩ 门窗、橱柜或其他构件的开启方向和方式；

- ⑪ 主要装饰装修材料和部品部件的名称；
 - ⑫ 建筑平面或空间的防火分区和防火分区分隔位置，以及安全出口位置示意，并应单独成图，当只有一个防火分区，可不注防火分区面积；
 - ⑬ 房屋建筑室内地面设计标高；
 - ⑭ 索引符号、编号、指北针、图纸名称和制图比例。
- 5) 顶棚平面图的绘制除应符合《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 244—2011 第 5.3 节的规定外，尚应标明或标注下列内容：
- ① 建筑图中柱网、承重墙以及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需要的非承重墙；
 - ② 轴线编号，并使轴线编号与原建筑图相符；
 - ③ 轴线间尺寸及总尺寸；
 - ④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调整过后的所有室内外墙体、管井、天窗等的位置，必要部位的名称与主要尺寸；
 - ⑤ 装饰造型、灯具、防火卷帘以及主要设施、设备、主要饰品的位置；
 - ⑥ 顶棚的主要饰品的名称；
 - ⑦ 顶棚主要部位的设计标高；
 - ⑧ 索引符号、编号、指北针、图纸名称与制图比例。
- 6) 立面图绘制除应符合《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 244—2011 第 5.4 节的规定外，尚应绘制、标注或标明符合下列内容：
- ① 绘制需要设计的主要立面；
 - ② 标注立面两端的轴线、轴线编号与尺寸；
 - ③ 标注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完成面的地面至顶棚的净高；
 - ④ 绘制房屋建筑室内墙面和柱面的装饰装修造型、固定隔断、固定家具、门窗、栏杆、台阶与坡道等立面形状和位置，标注主要部位的定位尺寸；
 - ⑤ 标明立面主要装饰装修材料和部品部件的名称；
 - ⑥ 标注索引符号、编号、图纸名称与制图比例。
- 7) 剖面应剖在空间关系复杂、高度和层数不同的部位和重点设计的部位。剖面图应当准确、清楚地表示出剖到或看到的各相关部位内容，其绘制除应符合《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 244—2011 第 5.5 节的规定外，尚应标明或标注下列内容：
- ① 标明剖面所在的位置；
 - ② 标注设计部位结构、构造的主要尺寸、标高、用材与做法；
 - ③ 标注索引符号、编号、图纸名称与制图比例。